南岔县人民法院

南法优环办〔2025〕7号

南岔县人民法院关于

转发《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伊春市人民检察院、伊春市林业科学院伊春分院、黑龙江伊春市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关于在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中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南岔县人民检察院、南岔县公安局、伊春森工南岔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各庭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助力国家“双碳”目标战略，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修复机制，根据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中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工作意见（试行）》（伊中法联〔2025〕10号）要求，结合我县案件审理情况，积极引导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赔偿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调解服务功能损失，协助完成碳汇购买与核销工作，做好告知、委托与测算工作，请你们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南岔县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9日